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8,333,585	37.67
2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1.85
3	邹启明	36,465,798	7.29
4	吉为	26,985,233	5.40
5	吉喆	13,492,616	2.70
6	陈君	9,116,449	1.82
7	李鸿	5,614,405	1.1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7,721	0.64
9	钟喜玉	3,114,405	0.6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2,724	0.6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邹启明	36,465,798	7.29
2	陈君	9,116,449	1.82
3	李鸿	5,614,405	1.12
4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999,877	1.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7,721	0.64
6	钟喜玉	3,114,405	0.6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2,724	0.6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4,634	0.55
9	范律	2,114,405	0.42
10	李先怀	2,114,405	0.42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监管新规调整并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的相关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吉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500 万-1,000 万	1.00-2.00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047,133	66.61	338,047,133	67.61	343,047,133	68.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952,867	33.39	161,952,867	32.39	156,952,867	31.39
总股本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70,13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90.1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8.11%、11.2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7.1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回购提议人一致行动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增持计划于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99,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 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原股东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合计持有公司 45,582,24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合伙人邹启明(7.29%)、陈君(1.82%)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邹启明、陈君承诺将继续履行青岛朗行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经公司问询,邹启明、陈君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吉喆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提议人一致行动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增持计划于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99,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除前述上述情形之外,提议人吉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623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5	2022/10/26	2022/10/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5,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5	2022/10/26	2022/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博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8115835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6,088.12 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 4 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就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畴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受让的资产能否完成产权过户尚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鼓励优秀员工长期、稳定地在公司工作,也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做出更大的贡献,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 4 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 4 幢职工宿舍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 YA3000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6,088.12 万元。

冶金控股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冶金控股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除外)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38,581.26 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921.06 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合计 246.01 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出)合计 74.97 万元;向同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交易(代付电费等)合计 3,775.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关联交易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冶金控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震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主营业务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6 月)
总资产	11,229,934.52	12,553,88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6,793.70	2,802,245.66
营业收入	10,604,594.21	5,554,7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89.84	81,805.48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冶金控股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 4 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7,150.45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11,336.34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房屋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所属土地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号	用途
一号家属宿舍	2,048.14	3,575.80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2191 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家属宿舍
二号家属宿舍	1,796.13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2103 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家属宿舍
一号集体宿舍	1,609.20	1,080.20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2211 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集体宿舍
二号集体宿舍	1,696.98	6,680.34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	工业用地(配套用房)/集体宿舍
合计	7,150.45	11,336.34	–	–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系冶金控股所有,所属土地使用权上所涉房地产建筑均为混合结构,但由于建成年代久远,部分楼栋存在损坏或变形、老化等情形。根据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公司受让标的资产后拟进行翻修改建,翻修改建后的房屋建筑物将继续作为职工宿舍使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冶金控股下属原厦门钨品厂因改制剥离而取得的原厦门钨品厂家属宿舍楼及集体宿舍楼,冶金控股于 2020 年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对前述房屋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原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评估增值转增为冶控控股的资本金,相应的产权已办理登记到冶金控股名下。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一号家属宿舍、一号集体宿舍和二号家属宿舍所在土地使用权必须整体持有,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尚需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他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7.68	236.39	21.30	257.68	238.56	19.12
土地使用权	5,125.89	0.00	5,125.89	5,125.89	0.00	5,125.89
合计	5,383.57	236.39	5,147.19	5,383.57	238.56	5,145.01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3.评估对象:冶金控股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 4 幢职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 7,150.45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11,336.34 平方米)

4.评估方法:房地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通过对评估资产的勘查以及市场调查，市场上无可比交易案例或租赁案例，不适宜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考虑到评估对象为自建职工宿舍,其自行开发类似房地产的各项成本稳定,其价值与成本的关联度较高,且可以搜集到相应的地价信息及建安费用资料,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

5.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冶金控股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 4 幢职工宿舍账面价值为 5,151.53 万元,评估价值 6,088.1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936.59 万元,增值率为 18.18%。

6.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 6,088.12 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6,088.12 万元,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 6,088.12 万元。并且,该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评备 2022-26 号)。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冶金控股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 4 幢职工宿舍。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 6,088.12 万元。

(四)支付方式、交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标的物的全部移交办理手续。

(五)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有关机构/部门批准,且相关资产需经省国资评审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风险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冶金控股协议转让相关资产的事项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此次受让的资产能否完成产权过户尚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需不断的引人人才,冶金控股本次转让的 4 幢职工宿舍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紧邻公司海沧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为引入的人才解决住房保障问题,有利于员工长期、稳定地在公司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行适当的翻修改建,自有的职工宿舍数量将有一定增加,能够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钟可祥、洪超额、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冶金控股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及转让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钨新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本次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 4 幢职工宿舍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 1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德基地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关于宁德基地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2/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或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特别提醒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体温正常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德基地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